关于落实特种设备主体责任相关工作的通知

 各相关单位：

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（2023年5月5日起施行，附件1），对锅炉、压力容器、气瓶和电梯等9种特种设备提出管理要求，并明确主要负责人，每种特种设备的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安全主体责任。为落实上级主管单位要求，现通知统计各二级单位相应责任人情况。

请各单位于11月10日前完成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统计表（附件2），并将电子版发送至环保办邮箱（hbb@pku.edu.cn）。

如有疑问请联系环保办刘老师、李老师，办公电话：62751267。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